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IMITED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聯合公佈

(1) 寄發有關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及

(2) 委任董事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耀昇先生、徐頡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鄧成波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在各情況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茲提述(i)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聯合發佈，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有條件購買待售股份及可能要約之公佈；(ii)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公佈；(iii)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完成之公佈；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要約所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

要約預期時間表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發佈綜合文件日期)作出，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將其延期，要約由該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而在該等情況下，將在適當時候發出公佈。

以下為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可作出變動。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佈：

二零一五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或經延期或修訂

(如有))結果(附註2).....不遲於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即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2. 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表公佈，闡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已到期。倘要約人決定延期要約，將刊發該延期的公佈及將闡述要約的下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仍然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在後者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3.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以使要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4.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接納要約均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本聯合公佈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耀昇先生、徐韻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鄧成波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在各情況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29歲，於企業管理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St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Stan Group**」) (一間從事餐廳營運、酒店管理、市場營銷、物業投資、倉儲、婚禮策劃服務及融資等各種業務之公司) 之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有關公司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鄧耀昇先生亦為要約人之董事。

鄧耀昇先生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之榮譽會長、Chinese 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之成員、香港華都獅子會之秘書及創意創業會之董事。

鄧耀昇先生於2014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耀昇先生為鄧成波先生之子，鄧成波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且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鄧耀昇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鄧耀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徐頡源先生，57歲，於營運管理及公共服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的食品及飲料連鎖集團）之營運總監。於加入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前，徐頡源先生為翡翠餐飲集團（大中華）有限公司（亞洲的食品及飲料連鎖集團）之執行顧問及助理總監。

徐頡源先生曾於香港及加拿大的公共組織中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其中為香港政府效率促進組之行政總裁、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之助理秘書長、香港職業訓練局之助理執行幹事及加拿大卑詩省中醫針灸管理局之助理註冊員。

徐頡源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協會之特許會員。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徐頡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楊家榮先生，43歲，於會計、審計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Stan Group之財務總監。於加入Stan Group前，楊家榮先生為FTI Consulting（一間專門從事（其中包括）企業重組、破產接管及法務會計的諮詢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楊家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曾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科瑞**」）（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創業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執行董事。於楊家榮先生任職其執行董事之期內，科瑞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之業務。在科瑞之集團未能向債權人償還約1,900,000美元之債務後債權人提出申請，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命令科瑞清盤（「**清盤令**」）。楊家榮先生獲科瑞清盤人提名並

根據科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獲委任為科瑞的執行董事以協助科瑞的重組。作為科瑞重組工作的一部份，科瑞與其債權人根據當時的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現已廢除)(「香港計劃」)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百慕達計劃」，與香港計劃合稱「計劃」)分別以安排計劃方式落實債務重組。計劃之條款已於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與科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聯合發布有關科瑞重組之通函中概述。香港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而百慕達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兩項計劃均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命令擱置清盤令以及免除清盤人職務。在科瑞重組完成後，楊家榮先生辭去科瑞執行董事之職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楊家榮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14年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協會之成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楊家榮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楊家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81歲，於香港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於香港的食品和飲料行業及零售業亦素有經驗。

鄧成波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鄧成波先生通過其於要約方的唯一實益權益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0%的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鄧成波先生為鄧耀昇先生之父，鄧耀昇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鄧成波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新任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後惟新任董事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最少退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外，鄧耀昇先生、徐頡源先生、楊家榮先生及鄧成波先生確認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資格，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各新任董事確認概無其他事宜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新任董事將適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薪酬組合詳情、釐定薪酬之基準及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熱烈歡迎鄧成波先生、鄧耀昇先生、徐頡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鄧耀昇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鄧耀昇先生。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及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